

## 附表

收費項目	計價單位	收費基準(單位:新臺幣)
許可審查費	案	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每一案收取 75,000 元。
許可勘查費	戶數	總戶數 3 戶以下者，每戶費用為 75,000 元；總戶數 4 戶以上至 6 戶者，每戶費用為 90,000 元；總戶數 7 戶以上至 9 戶，每戶費用為 125,000 元；總戶數 10 戶以上，每戶費用為 200,000 元。